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簡字第303號

原　　告　萬豐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梅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成毓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足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、2項規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。而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另法律關係，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，如為給付之訴，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始足當之。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

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民國114年11月24日及115年6月10日民事起訴狀以成毓有限公司為被告，然於115年7月15日本院訊問時原告稱：「我主張吳銀科與吳玉婷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起訴對象為何人再陳報」，原告應補正被告之基本資料，被告若為自然人，並應補正其正確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被告若為公司，應載明公司之完整名稱、地址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應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原告114年11月24日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46,353元，並自本件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115年6月10日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應賠償原告446,352元。自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原告訴之聲明不明確，且請求金額前後不一，原告應補正明確一定、具體、適於強制執行之訴之聲明。

四、原告依民法第227條、第244條、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公司法第9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然本院無法依原告主張之實體法法律要件評價，導出與其訴之聲明相符之一貫性，且無從得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是如何計算得出。故請原告補正提起本件訴訟之完整詳細原因事實（即爭執始末，須表明人

事時地物、被告侵害原告何種權利、原告受有何損害暨其間之因果關係等）至通過一貫性審查之程度，及對應之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之法律依據）、請求項目、請求金額、請求依據、請求金額明細表（應分項列明）、詳細計算式（即如何得出請求金額）、計算依據，並檢附可資證明之證據資料，以螢光筆標示請求依據及金額。

五、末按，書狀之記載應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。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書狀者，除經法院同意外，應依下列各款方式為之，參考格式如附件一：一、上下左右邊界均為2.5公分，字型大小為14號以上，20號以下。二、行距採單行間距或固定行高25點以上，30點以下。三、頁面底端編列頁碼。四、總頁數逾30頁者，於書狀首頁編列目錄。五、雙面列印。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未依該規則為之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。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2、4項、第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書狀若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為之者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並發還書狀，即自始不發生合法提出書狀之效力。**又上開命補正事項若原告未明瞭，建議自行請教合格律師之法律專業人士，以維自身權益**，法院是中立之審判機關，非原告辦理法律訴訟事務之代理人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